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3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自訴人　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訴　人
即　自訴人
兼　代表人　盧再傳
被　　告　黃敏惠
　　張振芳
　　張拄楸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自字第5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而向原審對被告提起自訴，經原審於109年5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，有原審送達證書可按（原審卷第155頁）。則自訴人最遲應於109年5月17日前補正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自訴人逾期仍未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其自訴程式顯有欠缺而不合法，原審因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自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又自訴人提起自訴及上訴均未委任律師，其自訴程式既不合法，其上訴並不因委任律師而得補正此項程式上之瑕疵，本院自無再裁定命上訴人補正代理人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清安

法　官　王慧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盧建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